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武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